

谈《证券法》修订的积极影响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刘宇

【摘要】我国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对有关法律制度做出了重大调整,对未来的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很多创新空间。本文从上市公司监管、证券市场创新、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监管部门职责定位以及对市场违规行为处罚的力度角度,对新《证券法》的影响作了简要分析。

【关键词】上市公司 证券法 证券市场

我国自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新《证券法》着眼于规范和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对有关法律制度做出了与时俱进的调整,并为未来资本市场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创新空间。本文就新《证券法》对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和相关主体的影响做简要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监管的影响

1.从源头上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新《证券法》以保证证券市场健康运行和维护公众投资者权益为出发点,规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保荐人制度,并规定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责,完善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或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以及法定程序。这可以从根本上控制当前存在的不具备发行条件的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况,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

2.提高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透明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很大,尤其是对投资者的判断有直接影响。新《证券法》在信息披露方面提高了透明度,健全了证券市场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违反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的惩罚措施,有利于消除信息不对称现象,使资本市场有效运转。

二、为证券市场创新预留空间

1.为孕育金融衍生产品埋下伏笔。新《证券法》第2条规定,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这增加和扩大了证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活动的方式和范围,为金融衍生产品的创新埋下伏笔。

2.为混业经营创造条件。新《证券法》第6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为今后我国金融改革中可能出现的混业经营提供了法律支撑。

3.为券商业务创新创造环境。新《证券法》第125条规定,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此规定为券商业务创新埋下了重要伏笔,并有利于提高市场的流动性。

4.为非现货交易打开通道。新《证券法》第42条规定,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其对以前的单

一现货交易原则予以纠正,为现货交易的进行打开了通道,从而改变了我国单边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向。

5.为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保障。新《证券法》第39条规定,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这种修订是从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结构、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出发,服务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法律框架的建立。

6.拓宽了合法资金进入市场的渠道。新《证券法》第83条规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其删除了关于“禁止国企炒股”的限制性规定,规定了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守则,从而拓宽了合法资金进入市场的渠道,有利于实现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三、细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新《证券法》进一步细化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仅在法律责任方面就增加了10多条新规定。首先,健全了证券市场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违反持续信息披露制度的处罚和民事责任;重新界定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行为的内涵与外延,并规定了违法行为人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次,加强了证券市场的基础性建设,如第134条规定,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规定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新制度等。不难发现,新《证券法》在保护中小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上,体现了一种以尊重中小股东为主线的全新的“股权文化”。再次,新闻媒体所做的股评,不能散布虚假的信息,扰乱证券市场。同时,服务机构中的咨询机构应该规范自身的工作,如果进行广告性质的误导,投资者可以起诉。最后,在登记结算制度方面,新《证券法》明确了对客户开户资料的保护,特别是出于对客户的交易资金以及证券财产的安全考虑所做的规定。

四、赋予监管部门必要的准司法权

新《证券法》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提升了证券监管水平,强化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设置缺陷分析



湖南湘潭大学商学院 阳杰 黄昌勇(教授)

【摘要】 本文对《企业会计制度》中总账科目及部分明细科目的设置进行了探讨,提出其设置缺陷,以期对《企业会计制度》的完善和会计信息化的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 会计科目 会计信息化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一、总账科目的设置缺陷

1.“现金等价物”没有科目核算。现金流量表采用差额平衡原理,即动态的流量之差等于静态的存量之差。用报表指标表述,就是现金流量表中的净现金流量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之差。但是,由于《企业会计制度》没有设置相应的核算科目,资产负债表不能单列“现金等价物”,而是将其并入“短期投资”项目中列报,从而不能提供计算余额之差的准确数据,割断了两表之间的联系。在存在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差额平衡原理显得无能为力,不利于在会计信息化环境下对“现金等价物”数据的加工处理。

2.“利润分配”科目名不副实。“利润分配”科目如果只从字面上理解,就是核算经营成果的分配数。但长期以来,我国会计制度均规定将未分配利润纳入“利润分配”科目的核

算范围。已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系此消彼长的关系,它们之间虽然有一定的联系,但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将它们都纳入“利润分配”科目,既核算已分配利润,又核算未分配利润,从而使得“利润分配”科目名不副实。如果将“未分配利润”作为所有者权益的一个总分类账户设置,则利润分配账户就只核算已分配利润,不核算未分配利润,使其名副其实。在年终利润结转时,只要将“本年利润”和“利润分配”账户的余额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账户,就可以避免利润分配明细科目之间的内部转账,使得核算条理和层次更清晰,并有利于会计信息化的数据处理。

3.非货币性交换清算不便。不管是以前以账面价值为计量基础的《企业会计制度》,还是引入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基础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都缺少用于核算非货币性交换清算过程的会

了监管部门的权力,规定监管部门在必要时可拥有准司法权。一方面,调整了被监管对象和增加了监管手段,特别是赋予了监管部门准司法权。根据新《证券法》第180条的规定,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另一方面,新《证券法》明确了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应履行的职责。考虑到证券市场资金流动的多面性,借鉴国外的经验,对证券监管机构行使权力加以制约,从制度上防止其在资本市场运行监管过程中滥用权力情况的发生。

五、明确证券交易所一线自律监管地位

从国际上看,证券交易所总体上是对证券市场实行自律管理的组织。在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中,原有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实行自律管理的法律地位。新《证券法》明确了证券交易所一线自律监管地位。一方面,明确规定证券交易所实行自律管理,揭示了其法律地位和本质特征。这不仅为新《证券法》其他条款中有关证券交易所具体职能的调整提供了法律基础,而且有助于提升证券交易所自我约束、自律管理和市场创新的能力,为证券交易所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同时,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必须接受证监会的监管。另一方面,明确证券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运行一线监管者的法律地位和权责,将原来属于证监会

关于核准上市交易、暂停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的权责交给证券交易所,特别赋予了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的权力。

六、加大对市场违规行为处罚的力度

新《证券法》加强了法律责任规定的系统性,更加注重对违法行为处罚的可操作性。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如果在幕后怂恿或者指示则也要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利益保护得到进一步强化。根据新《证券法》,我国对各种证券违法行为采取了民事制裁的制度,不仅对基于虚假陈述的发行行为明确规定了民事责任,对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欺诈客户行为也全面规定了民事赔偿责任,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国原有证券法制中以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代替民事责任的作法。

应当说明的是,新《证券法》的有效实施有赖于一系列具体规则的支持。不仅如此,一些操作中的难点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比如,对于内幕交易行为、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制裁实际上依赖于该类行为的要件判断规则、因果关系判断规则、损害赔偿计算规则、举证规则、诉讼程序规则等,而我国在法律上尚未根本解决此类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桂敏杰.证券法、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简明解读.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